

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台政办发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区政府常务会议2023年度 学法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，区政府各部门
(单位):

现将《区政府常务会议2023年度学法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3年4月12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3 年度学法计划

一、总体安排

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3 年度学习法律法规采取会议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行。全年计划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4 次，举办专题学法讲座 2 次。

二、学法内容

(一) 第一季度 (责任单位: 区自然资源局)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
3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

(二) 第二季度 (责任单位: 区政府办公室、区交通运输局)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
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

(三) 第三季度 (责任单位: 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统计局)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

(四) 第四季度(责任单位: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)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
3.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

三、专题学法

根据 2023 年度全区法治建设工作需要, 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学法讲座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, 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。专题学法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, 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, 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。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、新增学法内容。

(二) 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, 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, 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, 准确理解法律要义, 认真准备学法内容, 保证学法质量。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, 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。

(三) 各镇(街)、区政府各部门(单位)要参照本计划, 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, 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, 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, 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